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重组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

场内简称：重组 A

基金代码：150259

2、基金名称：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

场内简称：重组 B

基金代码：150260

3、终止上市日：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093 号）。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将折算为易方达重组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易方达重组份额或将场内易方达重组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重组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重组份额。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

场内易方达重组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重组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重组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 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易方达重组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易方达重组份额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

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转换业务。

五、《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易方达重组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重组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改为《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改为《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详见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